

#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资料进行事前审查，对相关事项予以认可，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万解秋      董惠良      杨靖超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